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放寬政策讓 60 至 64 歲的長者同樣享有 2 元優惠搭車計劃」

背景：

吾等接獲不少剛年屆 60 歲至 64 歲的基層長者反映，由於他們早已因退休或健康狀況而離開職場，沒有工作收入，加上他們因未達 65 歲而不合資格申領大部分長者福利，包括政府實施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兩元票價優惠計劃，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港幣 2 元乘搭巴士。但本港交通費昂貴，有部份長者為減輕交通費支出，變成「隱蔽長者」足不出戶。

故此，為了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，豐富社會資本，吾等要求政府放寬政策讓 60 至 64 歲的長者同樣享有 2 元優惠搭車計劃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政府放寬政策讓 60 至 64 歲的長者同樣享有 2 元優惠搭車計劃」

動議人： 和議人：



林少忠



鍾錦麟



范國威



梁里



呂文光



黎銘澤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